

# 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976-XM001/TXJ-010-20260053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976-XM001/TXJ-010-20260053
2.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9.483481万元、最高限价：229.387598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1005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10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010-808171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 010-584460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

电话：010-58446086

邮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筑业</b></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b>建筑业</b>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b>建筑业</b>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b>金额：¥45000.00（大写：肆万伍仟元整）；</b>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5、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53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从而可能导致供应商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6、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7、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7.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7.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7.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标包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建议双面打印。</p> <p>2、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p> <p>2.1 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p> <p>2.2 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3 电子版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版；提交方式：U 盘。 （电子版本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纸质版形式送达</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8446086</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603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处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以为亲笔签字或签字章或人名章。
-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未装订、未胶装等情况出现散页、丢失等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4.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了承诺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

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2. 商务部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6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专科学历，得1分； 专科以下，得0分。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初级或无职称，得0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名下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项及以上业绩，得2分； 无业绩，得0分。
项目团队	8	项目团队架构科学合理、证书齐全、关键岗位人员齐全，得8分； 项目团队架构较合理、证书较全、关键岗位人员较全，得5分； 项目团队架构欠合理、证书不全或关键岗位人员不全，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自2023年3月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竣工日期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和竣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完全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1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8分； 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不完全可靠、部分有保障；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5分； 方案有欠缺，技术措施不可靠、没有保障，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目标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10分；	

		<p>质量目标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基本有效，得7分；</p> <p>质量目标部分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部分合理，得4分；</p> <p>质量目标不太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9	<p>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p> <p>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p> <p>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部分可行，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9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p> <p>措施基本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措施科学不太合理、部分可行、针对性较弱，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9	<p>材料设备供应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得9分；</p> <p>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得6分；</p> <p>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9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p> <p>措施基本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措施科学不太合理、部分可行、针对性较弱，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三条道路，分别为九棵树中路、砖厂东路和京铁潞园西侧路，总面积约11445.16平方米。

本项目最高限价：2293875.98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1852135.48元；

措施项目合价：252337.9元；

其他项目合价：    /    元；

增值税的合价：189402.6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72532.73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2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2. 付款进度：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 质量标准：合格。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 养护期：1年。

6. 养护等级：壹级。

7. 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壹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税率：\_\_\_\_\_%；

纳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如需结算评审，应以区财政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2.1。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8%。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 八、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其他约定。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若承包人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1.1.2.10 项目管理人和项目管理负责人：

名 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5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5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10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的电子邮箱及传真号码：\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其他设施。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文件（政府采购立项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根据植被种类、季节、气温、降水情况按需浇灌，杜绝大水漫灌，灌溉优先使用雨水或中水，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使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或根据天气情况调整灌溉计划，加强浇灌值守，防止过度浇灌和溢水；景观用水应优先采用雨水或中水，并循环利用。其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其他约定第二部分承包人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20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半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应不低于原负责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日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

过5日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 3.3.5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种植、养护、道路及广场铺装、景观构筑物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以及其他必须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施工的工程内容。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规定。

### 6.1.4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通州区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通州区园林绿化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开展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对临时和永久用工和机械使用要建立进场记录和台账，专人专管，加强现场实名制管理。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74号）；④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3号）；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建筑工程劳务用工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4号）；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提升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5号）。

(5)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导致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或居民投诉，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境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担人承担全部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引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弃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严禁使用除草剂。

(2)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3)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4)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5)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序号	样品的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4）地块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1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发包人书面签章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 或 3种方式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具体做法为：

(1)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本条第（5）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

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4）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 10.4 条；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费率乘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进行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 10.4 条执行。

（6）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1.1（5）。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且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 12.4.4 款第 (2) 项。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6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50%；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8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60%;

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8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90%。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因此影响工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一日,已按照未付合同价款部分的万分之一按日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普通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 \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审核且经政府部门结算评审完成后，扣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日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退还剩余的工程保修金。（无息）。

(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质量保修书相关内容。未按约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款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14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6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质量保证金

保险：

其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的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6.2.1.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6.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6.2.1.4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6.2.1.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6.2.1.6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8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确需由发包人先行赔付的，发包人可就先行赔付金额向承包人要求双倍赔偿。

16.2.1.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11 承包人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1.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包人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1.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1.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

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3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3.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经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6.2.3.5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6.2.3.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2.3.7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16.2.3.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6.2.3.9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6.2.3.10 承包人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16.2.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6.2.3.12 承包人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的；

16.2.3.13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16.2.3.14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16.2.3.1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3.16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 21. 其他约定

### 第一部分 承包人需承担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

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

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的养护工作和养护期；

J.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同时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通州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9)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接入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进 2021 年园林绿化工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监管平台接入、使用等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有关要求；

(10)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上述承包人在第二部分涉及的全部工作及内容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1) 副中心工程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推动本行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采用新能源。区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新能源车辆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

(12)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推动城市副中心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_\_

## 附件 8: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施工）（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 号	
电话		户籍所在 地	
职称证书	证书:		
	编号: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副本

## 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四、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承诺如下：

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及按时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2	养护期	_____年	
3	质量标准		
4	养护等级	_____级	
5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和竣工证明材料复印件。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和竣工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十四、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林荫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19976-XM001/TXJ-010-20260053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本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优惠金额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本次报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若无提前打印，则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签字即可。